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1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堃
非訟代理人　葉健中
債　務　人　聚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元
債　務　人　鄭凱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捌萬陸仟伍佰岜拾岜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壹仟陸佰岜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